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3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三期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司法雜誌第二期目次

總理遺囑及遺像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一庭庭長劉含章氏肖像

像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二庭庭長邵勳氏肖像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庭庭長李泰三氏肖像

論著

法人與國籍……………吳振源

事情變更原則之概念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吳振源

譯述

關於絕交通告與違法性之日本大審院判例……………曉

法令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解釋

最高法院解釋 第三十七號至第四十五號

判決

(甲)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首山鋪公會與白永喜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一案(民一庭判決)

那烏木艾庭光與洛謝夫因請求給付貨價上訴一案(民二庭判決)

(乙)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第三審判決陳玉貴因和誘上訴一案

周子謙因偽造私文書手押詐財上訴一案(以上刑庭判決)

奉天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二)

特載

雜報

東北政訊

中常會議決第三次全會代表產生方法張司令長官嚴禁軍人干涉司法

東北政委會傳令嘉獎本分院辦案成績

陳推事懋威准暫留奉並保留最高法院本缺

郁華氏被委託為本分院推事

奉天法界人員之遷調

徐耀熾被通緝

國府司法行政部籌設法官訓練所

全國禁煙委員會提議修正刑法鴉片罪之處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最高法東北分院第一庭庭長
劉含章氏肖像



長庭庭二民院分北東院法高最
像 肖 氏 勳 邵



長庭庭刑院分北東院法高最
像肖氏三泰李



論 著

法 人 與 國 籍

吳 振 源

- 一 總 說
- 二 法人國籍否認論
- 三 法人國籍肯定論
- 四 法人之國籍與準據法主義
- 五 結 論

現代各國法制，就自然人之權利享有，因其為內國人與外國人，而設區別，對於外國人，恒加以種種限制。故自然人之國籍如何？於權利享有問題，所關甚大。至於法人

，是否亦如自然人？有國籍之區別。關於此點，從來學者間，多所爭論。世界大戰之後，各國學者，就此問題，更復不厭深究，致成爲國籍間一大問題焉。

我國自海禁大開以來，外人在我域內投資經營工商諸業，不遺餘力。以故，通商巨埠，外國公司，觸目皆是，其經濟上之壟斷與侵略，盡待煩言。苟欲挽此頹風，勢非從法律及經濟兩方之保護着手不可，皆不屬於本論所應研究之問題。茲惟就法人之國籍一點言之。

依各國立法先例，外國法人（所謂外國法人，包含外國公司而言。）與內國法人不同，法律上恒受各異之待遇。在國際關係上，外國法人視同外國自然人，其內外各部之關係，以依本國法為原則。然何謂外國法人？各國法律，均乏明確規定。偶或基於實際上之必要，設內外法人之區別。而其區別標準，亦各不同，且極暗昧。於是，基於一般理論，與夫法律解釋，至生種種之爭議。惟是認法人之國籍一點，則為近今學者間之所一致。一八八九年法京巴黎之有限公司國際會議，亦為「公司有其國籍」之議決。即法人與自然人同，乃法律上之人格者。自然人之為內國人抑為外國人？依其國籍而定。法人自亦有其國籍，依其國籍之如何？而區別為內國法人與外國法人。然於各國國籍法，皆僅規定自然人之國籍，而不及於法人。

說者雖依種種理由，將自然人之國籍觀念，移用於法人，但亦不乏反對見解。世界大戰之影響，非特此標準論發生動搖，更或高唱法人國籍否認論。蓋在大戰以前，通常皆認法人得有國籍。其國籍恒依法人之住所定之，其住所當為主事務所所在地。洎於大戰，各交戰國，採用經濟戰爭政策，依種種手段，以限制壓迫敵國之經濟的活動力，對於敵國法人，自亦感覺採取同一處置之必要。依從來之住所地主義，以定法人之國籍，而區別是否敵國法人？殊難遂其經濟戰爭之目的。於是，所謂管理主義生焉。即區別法人之為敵國法人與否？依其是否由敵國人管理為斷。例如一九一六年，法國司法部長之訓令，有曰：「公司之指揮及資本全部或一部在敵國人手中時，其公司視同敵國公司。」又於同年巴黎之聯盟國經濟會議，亦有「聯盟

國人民與依一部敵國人管理或敵國勢力下之公司，禁止交易」之議決。此項管理主義，迄於大戰終了，各和平條約中，亦採用之。

就此新主義之發現，所應注意者有二：（一）管理主義基於上述必要而生，其適用自亦以此必要之範圍為限；（二）以管理主義之發生為動機，而有法人國籍否認論，是也。以下當就法人國籍否認論與肯定論分別說明之。

二

否認法人之國籍者，其主張曰：國籍乃所以證明存在於個人與國家間之政治的秩序關係者也。自古迄今，國際法上所謂國籍，其觀念蓋即如是。至於法人與國家之間，可得而認此政治的秩序關係否乎？於實際上，構成國家之實質者，厥為國民，不因國民之

活動的形式，而增加國民之數額。例如：中華民國，於中華民國國民以外，不因中華民國國民所組織之法人而構成。否則，一國將依擬制增加其國民之人數，理論上殊不可通。夫法人——私法人——實不外基於私法上契約之結果，此種私法上的契約關係，焉能認為具有政治上特質之國籍所有者？故承認法人得有國籍之觀念，實基於用語之錯誤。如將法人屬於某一國家應從其國法律之單純的事實，遽解為法人之國籍，則如債權關係，在國際法上，恒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住所地法，不將謂債權亦有國籍乎？更如物權，仍復如是。凡此情形，皆從屬法 Statute 之關係，如以國籍 Nationalite' 名之，是不免淪於誤謬矣。

依以上所述，吾人僅對於自然人得認其有真正的國籍。即或不然，對於此擬制的國

籍 Pseudo-nationalité 所準據之原則，亦不可不與真正的國籍異。姑以國籍衝突之解決爲例，在自然人，有多數之外國國籍時，法院應於此多數之國籍中選擇其一，以定其國籍。

例如：英德二國國籍衝突時，應決定其人爲英國人或德國人，而不得捨英德二國國籍，竟決定其爲有第三國籍之人，蓋第三國，原不認其有自國之國籍也。今以此原則移用於法人而解決，國籍衝突問題時。例如：某私法人，依管理人而定之國籍與依業務地而定之國籍相異，訟爭於法院，法院如依自然人之國籍衝突原則以爲解決標準，自應就此二國國籍中選定其一，但事實上絕非如是，法院恒單純採用自國法律，以爲國籍決定之標準。即於一般情形，恒依法人之本社所在地，以定其國際，而其本社所在地之國法如何？非所問也，是與解決自然人國籍之根本

原則全然異致。二者既異其解決方法，則其本身之意義，自難強同也。

三

否認法人國籍者，其主張之理由，略如上述。茲就法人國籍肯定論，一申言之。

迄於近世，法人國籍肯定論者，所主張法人之國籍，亦與自然人之國籍有別，所謂真正國籍，僅自然人有之。惟法人與自然人同，得與國家立於某種關係之上。而此關係，本質的雖不相同，其法律的作用，則全然一致。於多數情形，國家對於有內國國籍之法人，與對於有內國國籍之自然人同，依其權力而支配之。故法人之成立，存續，內部組織及活動，皆受國家之規範。此等法人，在私法上，訴訟法上，國際法上，租稅法上，均與有內國國籍之自然人，視同一律。反之

其存在組織及活動，不受國權之干涉，於私法上，訴訟法上，國際法上，租稅法上，均視同外國人時，則外國法人也。此之所謂法人之國籍，是否真正國籍？可以付之不問，惟因其實際上有類似之點，故以內國法人與外國法人名之。由此以觀，法人之法律上的地位——即權利享有問題，有與內國人受同一待遇者，有與外國人受同一待遇者，其與國家之關係，比之自然人與國家之關係，極相類似，故亦得有國籍焉。

四

以上就否認肯定二說，分別言之矣。依予所見，關於法人之重要問題有二：決定其屬人法，一也。決定其法律上之地位，二也。前者可依直接與其有密切關係之法域定之，後者亦可依其與內國或外國國家間所存在之

種種關係決之，皆無待於國籍觀念為之媒介。故於法人，無是認國籍觀念之必要，且亦無是認之實益也。夫決定法人之屬人法，與夫法律上之地位，其標準不必一致。蓋一所以決定法人之內外關係上應依據之國法——所謂法律衝突問題，他所以決定何種法人得享有何等權利——所謂權利享有問題。前者應依衝突規則而定，後者，當從實質法規以決也。

決定法人之屬人法——即決定法人之國籍，其標準若何？因各國所採之主義不同，而異其趣。如前述法人之國籍，依法人之住所——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所謂住所地主義，曾暢行於各國，洎乎歐戰以後，此主義在國際私法上，已失其普遍性，而有所謂設立地主義及設立準據法主義生焉。例如：一九二四年德義通商航海條約，即採設立地主義

一九二三年之德美通商條約，及一九二四年之德英通商條約，則採設立地並設立準據法主義焉。

上述各主義中，當以準據法主義爲可採。所謂準據法主義云者，決定法人之屬人法，爲其成立當時所準據之法律。即依內國法而成立之法人，其屬人法爲內國法。依外國法而成立之法人，其屬人法爲外國法。蓋法人之本體如何？在學理上固多爭論，或有主張法人擬制說者，或有主張法人實在說者。然法人之一般的權利能力，依某一國法而賦與，則爲不可爭論之事實。故法人之法律上的生命，依國法而賦與之。一方，更依同一國法而剝奪其所賦與之生命。法人之法的活動條件，又不可不規定於此國法之中。夫法人之設立，依一國之法律者有之，依行政機關之許可者有之，準據於某國法之一般

規定者亦有之。姑不論其屬於何者，其依一國之法律而賦與一般權利能力，則無所異，因而法人之屬人法，非賦與以人格之法律而何？

世之學者，對於準據法主義，或持反對見解，而非難其立論近乎本末倒置。其說曰：法人之組織，雖應準據其所屬國之法律，然非因此即取得其國國籍，其國籍之所屬，不可不以法人之住所——即事務之中心點——所在地爲標準。此種議論，蓋嘗承認法人於成立前即有其存在。豈知法人必先有所準據之法律，而後始能組織成立，更進而始有所謂住所。當未成立以前，既無所謂法人，更無所謂住所矣。此項反對見解，實難免於倒置本末之譏。然其說明住所主義之理論上的根據曰：法人應屬於有法律上支配力之國家。此之所謂力，非支配法人之法律上的存在

Turistisches Sein之力，乃支配法人之有形的存在 Physisches Sein 之力。即支配法人本體——組織體 Organisation ——之力。而此組織體之中心點，為執行法人事務之場所。故於事務執行上，有事實的支配力者，實際上更支配法人，有此支配力之權利者，法律上更支配法人。因而對於此事務之執行有法律上之力者，厥為法人之住所所在國。蓋依領土主權之作用，僅住所所在國，得於其領域內，對於事務之執行，行其干涉也。然此理論，殊非正當。在法人實在說，亦非以法人為有形的實質的實在物體，乃不過對於擬制說認觀念上之實在而已。此說以法人之本體——組織體——為有形的實在的，於此有形的實在的組織體之中心點——即法人之事務執行——上，僅有領土主權之國家，有其支配權，其不當也明甚。

五

由上述觀之，法人之屬人法，當依賦與以人格之國為標準，而決定之。此種主義，在實際上，有與住所地主義同其結果者。蓋一般情形，法人恒於設立國有其住所。但亦不無例外，依法人設立之目的如何，基於必要上，亦有在設立國以外之國家，置實際的住所者，然為設立國之法律所是認，故法人仍依設立國之法律有效成立。此即準據法主義與住所地主義當然發生之區別。其結果，更有顯明之差異，即在變更屬人法之一點。如前所述，關於法人之國籍，採住所地主義時，以法人之主事務所或本店所在地，定法人之國籍。如法人將住所移至外國時，當然喪失其內國國籍，內國法人因之解散。至於準據法主義，則不因住所之移轉，而喪失其

內國法人之存在，及變更其屬人法，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然爲內國法人而存續之，實際上亦不能發見剝奪其內國法人之人格的必要，故關於法人之國籍，及定其屬人法之標準，採用準據法主義時，法人非自行解散，而依他國國法，取得外國國籍，或由外國更賦以新法人格者，不生國籍及屬人法之變更。

本篇所述，屬於立法論。我國今日法典未備，尙無解釋論之可言。爰草此以供立法上之參考。

(完)

事情變更原則之概念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一 事情變更原則研究之一

吳 振 源

- 一 概 要
 - 二 定義及要件
 - 三 適用之範圍
- 事情，於法律行爲之效果完成前，發生變更時，應及如何影響於其效果？乃極有興趣之問題而與債權法尤有密切關係。事情變更原則，即解決此問題之標準也。

學者或以此原則爲世界大戰之產物。然

法律行爲成立當時，爲其基礎及環境之

自法制史上考察之：當歐洲中世，已與所謂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名稱之下，認此觀念，惟其本質不明，故法學界少注意之者。泊後，大戰之結果，經濟界發生變更，此原則遂甦續其新生命，而為學者所聚訟焉。

凡一度有效成立之法律行為，應嚴格維持之，未能因爾後之事變，影響於其效果。否則，不足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全。且依「約束不可不嚴守 *Racta sunt servanda*」之原則於多數情形，認為適合信義與公平焉。然如無限制的貫徹之，又足以害及信義與公平，所謂「最嚴正之法為最不正之法 *Summum jus, summum injuria*」之批難，亦將隨之而生。故契約嚴守之原則，於法規中，須有為其對象 (*Korollarium*) 之規範存在，俾資調和。此事情變更之原則，所以應勢而生也。

當法律規範尚未充分發達之先，為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法律觀念以嚴正為必要。

迨法律規範發達以後，而社會進化不已，自不免有例外之要求。故於羅馬法，原則上雖維持契約嚴守之原則，而於特別情形，更認事情變更原則，及類此原則之例外。降及中世，因經濟組織之發達，此等例外，更趨普遍。於所謂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名稱之下，承認事情變更原則之觀念，一切契約，皆以事情不變更（默示的）為條件。然無限制的適用，其有害法律生活之安全，尤甚於契約嚴守之原則，故反對主張，又復風靡一世。於今日，法典編纂者，皆高唱法律生活之安全，而所謂 *Flexibilität* 性，竟付之等閑。其結果，*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之觀念，僅於例外情形認之。故德日及其他多數國家之民法，對於事情變更原則，皆無一般的規定。

大戰之後，歐洲經濟界，發生劇烈之變

動，尤以德國爲最甚。向所認爲不易之真理，法律上之原則，於此情勢之下，弱點畢露。故從來之危險負擔及履行不能諸理論，對於任何內容，皆不能與以適當的解決。於時，法官及學者，遂憶及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之觀念，而依適當之內容，甦續其新生命。此項新規範，於固有名稱之外，更以種種名稱呼之。例如：*Die Einrede der veränderten*

Umstände（事情變更之抗辯）、*Vorbehaltsgleichbleibender Verhältnisse*（存續於同樣關係之留保）、*Klausel der unveränderten Umstände*（事情不變更之約款）、*Rücktritt wegen der veränderten Umstände*（因事情變更之解除），皆是也。

數載以來，德日學者，關於此問題之論著，汗牛充棟，勢成時尚。惟此原則，本介於民法學諸規範之一隅，或竟視同異端。然深思之，非僅爲民法上根本問題之一，且爲

一切私法之問題，故不可不爲系統的研究。研究此問題，應自歷史理論之兩方面觀察之。前者所以明事情變更原則之發達的過程，後者所以明事情變更原則之本質及效果。本篇僅爲預備的研究，說明事情變更原則之意義及要件，其他問題，俟諸異日分篇探討之。

一一

事情變更原則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云者，法律行爲成立當時爲其環境之事情，於法律行爲效果終了前發生變更，而及於法律行爲效果上一定的影響之法律規範也。其定義如此，次當說明適用此原則時應具之要件，概可分爲五項言之。

一，事情有變更。此即其要件之一。而事情之性質及變更之意義如何？不可不爲一言。於茲所謂事情，乃指客觀的事實言，至

主觀的事實，則不包含之。故如經濟狀態，內亂狀態，和平狀態等，皆此之所謂事情。至法律行爲當事人，於行爲時所懷之主觀認識——例如豫期等，則不包含之，但不以普遍的爲限，即關於某特定區域及法律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事情，而爲客觀的，皆屬之。其事情，又須爲構成法律行爲之環境者，而不以經濟的事情爲限。所謂構成法律行爲之環境云者，即法律行爲於其事情之下發生限制與約束。而此限制與約束，既非條件，亦非僅爲其主觀的誘因，其法律行爲，以客觀的某事情爲背景，於此前提之下，所成之事實，是矣。至共通之主觀的認識，得爲此之所謂事情否？以及法律行爲於一定事情受其限制與約束之意義若何？是乃難解之疑問，讓諸以後之敘述。所謂變更云者，發生相異的情狀之謂。僅當事人主觀認爲變更，猶有

未足，必要客觀事實之表現。但其變更是否經濟的？則非所問。故物價之騰貴，交通之斷絕，地震之發生，人之疾病出生死亡，傳染病之蔓延等，皆此之所謂事情變更。至於地理上是否一般的，時間上是否永續的，非所問也。

二，事情之變更，須發生於爲法律行爲後，其效果完成前。爲法律行爲以前，事情既生變更，其法律行爲，即以變更之事情爲環境，故不生此問題。如既經變更之事實，爲當事人所不知，則屬錯誤之問題。至於法律效果發生於一旦，而已歸消滅，其後所生之事情變更，亦與本問題無關。故於債權發生——正確言之，即以債權發生爲目的之法律行爲成立——後，其履行終了前，所生之事情變更。是否永續的，已如前述，非所問也。而變更之影響，以現存於履行之時爲要，否

則無使法律效果發生變更之理由。至於債務履行前，事情已經變更，無論當事人知情與否？而終了其履行政序者，應適用事後變更之原則。債務人履行遲延以後所生之事情變更，亦同。

三，事情之變更爲當事人所不能預見者事情之變更，須有當事人所不能預見之性質。如契約上有一「事情不變更爲限」或「事情

縱變更亦」等文句時，是爲附條件之法律行爲，屬於條件之問題。雖無明示的條件，而當事人預見或預期事情之變更時，則屬意思表示之解釋問題，而依有無默示的因事情變更虛懸其法律效果之意思，以爲解決。蓋於此情形，乃在事情可生變更之下爲法律行爲不能逕依客觀的事情變更，使法律效果受其影響，故以屬諸意思解釋之問題。至於事情之變更本可預見，而當事人因過失未能預見

時，其應生變更之客觀的可能性，於法律行爲爲當時，既已存在，是屬認識錯誤之問題，故於法律上應適用關於錯誤之規定，以決定法律行爲之效果。而事情變更原則之適用，應以其變更有不能預定之性質爲必要。所謂不能預見，乃就當事人之一方面而言，相對人或第三人雖能預見，仍無碍於此原則之適用也。

四，事情之變更，依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發生。事情之變更，依應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而發生時，該當事人，當然不能不負擔因此所生之危險。故其變更，以不因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發生者爲必要。於法律上，履行不能之事由，其發生應歸責於債務人時，債務人不能免責。如尙未達至不能之程度，僅有履行困難之情形者，更勿論矣。然事情之變更，依應歸責於相對人

債權人——之事由而生時，則應如何？法律就此情形，以一定程度為限，為保護債務人，使債權人負擔清償費用，或賠償損害，否則不得適用事情變更之原則，而應依其他規範以救濟之。

五，因事情變更，使生預定的法律效果有顯著之不平者。不平之事實，多表現於經濟的方面，然非以此為限。其不平須顯著 (Erheblich, wesentlich)。蓋人之行為——尤如經濟行為，主依功利心而生，二者相合，而行經濟的社會活動。故某種程度之利得與損失因是認經濟的生存競爭之故，不能不認之。所謂絕對的公平，乃理想的問題。而依法律政策，因以現在之經濟組織為前提，故此項期望，殊嫌未當。非特此也，即所謂絕對的公平，有無發見之可能？亦屬疑問。然若果有顯著不平之事實，其結果，將害及交易之安

全，自不能不排除之。而其事實之發生，如基因於成文法上法條之文義者，則吾人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有糾正之必要，承認事情更之原則，亦以排除此顯著的不平為目的。然則以如何程度之公平存在為必要？不可不就左列要件考究之：

(1) 不認事情變更之原則，則通常應生之利害關係發生大變動。認之，則有復歸於事情無變更時其利害狀態之可能性。

(2) 援用此原則者，可因以免除不當之損害。其相對人，亦僅喪失「非所豫期之利得」。

所謂不平之事實，更以存於法律行為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必要。僅向第三人生不平之結果者，不足為援用此原則之理由也。

依前揭要件，已足以示事情變更原則之大體。凡因事情變更，具備前揭要件時，不問其爲何種法律行爲，皆受此原則之適用。惟依其要件之性質，多適用於債權關係——尤如雙務契約關係。在親屬繼承關係之上，亦間有其適用。更就物權關係而言，除因物權關係所生之債權以外，在純然之物權契約，概不適用之。

事情變更原則之適用，因法律關係不同，其效果亦異。大體言之，此原則，乃就正當發生之法律關係，以排斥因後發的事情所生不平結果爲目的。故原有之法律關係，依然存續，惟其效果，承認主張變更內容之抗辯權。如仍不足以排除不平之結果時，始認解約取消解除諸權。此於各項法律關係，應依下列標準以定事情變更之效果，即（一）最少限度之變更，及（二）不平之可及的排

除，是也。故其效果如左：

一，原有之法律關係依然存續，僅生變更法律效果內容之抗辯權。此乃事情變更原則最普通之效果。例如，買賣標的係代替物時，發生變更其數量，或請求增減其代價之抗辯權，是也。

二，解除權，解約權，取消權。此與前述效果異，乃與相對人以重大之影響，依前述抗辯權仍不足以救濟其不平時，始認許之。例如：德意志民法第六百一十條，於特定情形，認撤回權之發生。於一般情形，則債務人因債權人之履行請求，而行使前述抗辯權時，其抗辯如當然拘束相對人，反足以發生不平的結果，故認相對人有拒絕之抗辯權。相對人行使此權利，債務人始取得契約解除權。而事情變更前之法律關係，當然有效。故於長期供給契約，僅向將來解除之。

尚有依一方的意思表示，發生意思表示之取消撤回等效果者。於如何情形，應生如何效果？容後日詳論之。

三，其他之效果。法律於各項情形，認種種之效果發生。例如：德意志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認先給義務拒絕權，即其例也。

至依法律所定各種效果，於此姑不具論。

以上所揭，關於事情變更原則之適用範圍及效果，應生問題之處甚多，當如何解決於決定此原則存在之意義上，所關甚巨，其詳俟諸將來專論之。茲所述者，其概要耳。

（本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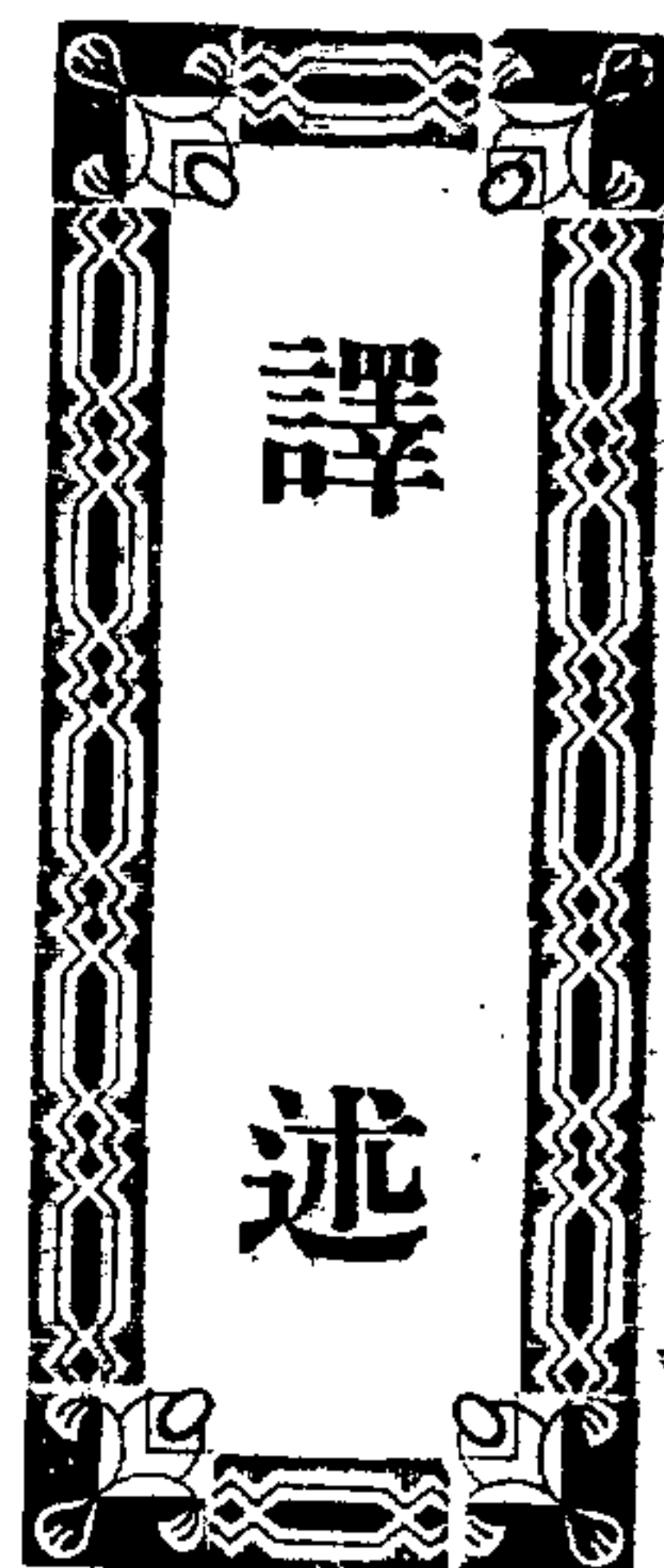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版

本館講師邵禹敷先生編有中國民事訴訟法論（一）書茲由本館商允付梓此書提要鉤玄說理透澈並多就德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新民訴法比較說明又附有（一）中外判例二民訴法練習問題足為學者及實務家之一助書分上中下三冊每部售價現洋六元郵票不收 售書處 北平朝陽大學內和記印字館外埠加郵費四角

同澤新民儲才館啓

第一期及第二期論著類勘誤

2	1	1	1	1	1	期數
24	12	9	7	7	5	頁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欄別
12	7	4	6	8	6	行數
11	15	17	13	1	5	字數
Macht	優	比	0	,	度	誤
					於	
Macht	憂	此	,	0	度	正
					○於	



關於絕交通告與違法性之日本大審院判例

曉

依日本法例，社交契約之當事人間，雖有違反契約即可

外三名

爲絕交處分之特約存在時，對契約違反者，爲絕交之通告，仍須判其有無應爲絕交之正當理由，以斷定其通告之有無違法性。僅依特約，不足以爲違法性之除却也。今世。社會交際，日益繁複，團體組織，有如春筍之怒發。此種事件，極易發生，特將日本大審院關於此之判例，介紹於左以供參考。

右關於恐喝暴力行爲等處罰之法律違反被告事件，各被告人不服昭和三年二月七日金澤地方法院宣示之第二審判決上訴因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上訴全部駁斥之。

理 由

昭和三年(レ)第四五一號

判 決

本籍並住居 石川縣羽咋郡鉈打村字河内ノ五十六

番地農業 中山 榮 松

按一定之社交團體，對其會員，以違背規約爲理由，依規約所定，爲除名及其他處分者，乃團體自衛上當然之措置，通常不得謂爲侵害該會員之權利。然於一定地域營共

同生活之人類的集團，以些小之事爲口實，竟對集團中之特定人，向將來謝絕一切交際；如不僅杜絕其往來訪問，吉凶弔慰諸事；且以絕對斷其必要的生活資料之有無相通，緩急相助，爲目的，而通告之者；是蔑侮其人格，認爲不適於共同生活之一種劣等的待遇，其結果，將害及個人名譽，可謂爲害惡之通告，足致受通告人於恐怖。其通告，縱令缺乏刑法上名譽毀損罪之構成要件，而足以構成脅迫罪。於受通告人違反與通告人等間之契約，對契約違反者，雖有應爲絕交處分之特約存在，仍須視其絕交有無正當理由，以判斷其通告有無違法性，僅依特約，不得謂爲足以除却通告之違法性也。（大正二年（レ）第一七〇六號事件判決及同九年（レ）第二三四五號事件判決參照）蓋無正當理由，憑據些小事由，即爲此等害惡的通告，其行爲自體，有違法性，以如斯之違法事項爲特約之內容，據爲上述害惡之通告，其行爲足以構成脅迫罪，自無容疑。原判決認定被告等皆字河內壯年團團員，被告榮松爲其團長，該團基於數年前弘灰久三郎曾爲不德行爲，與戶主間釀成紛擾情事，而除其名。右紛擾情事，後已和解，

因此，自無繼續其除名之理由。而壯年團置之不顧，依然對右久三郎爲除名，禁止衆團員與之交際。至昭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同壯年團團員坂本五右衛門、丸本萬四郎、笹彌久松等三名，雇傭前記久三郎，使從事於藥草之採取。被告團長榮松，對右五右衛門等三名，擬爲相當之處置，於同年十月九日，集合被告政吉、幸林、松太郎等六十餘名團員，在同字河內壯年俱樂部，第一，被告榮松、政吉、幸林、松太郎等四名同謀，將前記三名，引致被告團長榮松之前，自當日午後六時起，至翌日午前十時止，使正坐而詰難之，并以除名相脅迫。結果，對前記笹彌久松、坂本五右衛門，使承諾捐洋五元，對丸本萬四郎，使承諾捐洋二元於壯年團，至同月二十日，如數交付於被告榮松，以恐喝之。第二，被告榮松、政吉、幸林、松太郎等四名同謀，於同月十日午前三時，在前記壯年團員集會席上，使同團團員前田長五郎正坐，責問以久三郎所許搬入藥草及不出席於九日集會之事。并告以久三郎等之除名，斷絕與他團員一切交際之旨，而脅迫之。按河內壯年團，對於除名者，除名後，禁絕其與他團員之一切交際，

他團員如仍與之交際，不問其理由若何，為除名及罰酒費等制裁，規定於團則。為厲行團則，即生害惡之結果。因足以侮蔑人格及毀損名譽，致引起構成刑法上脅迫罪之事態，此乃必然之理。故縱令團員間有規約存在，於一定條件下，為除名及其他處分，而通告之。然其規約——即除名等特約——之存在，依前述理由，毫不足以除却其行為之違法性，是無礙於脅迫罪之成立。其於團則中，除名而外，更設罰酒等制裁，雖為一種選擇的制裁，然除名之絕交通告，既有違法性，則右之制裁約款，因有違法性存在之故，不可不謂為無羈束團員之效力。本件被告等對弘灰久三郎為團體的絕交，無何等正當理由。其對於團員坂本右衛門、丸本萬四郎、笹彌久松、及前田長五郎，因雇入久三郎，使從事於藥草之採取，而與之交際；及對於長五郎，因其不出席於集會乃以除名并斷絕與其他團員之一切交際相恐駭而威脅之，應謂為無正當理由侮蔑人格及毀損名譽之害惡的通告。故第一點當構成恐喝罪。第二點當構成脅迫罪。徵之原判決所論，無擬律錯誤及理由不備之記錄，是不足疑為事實誤認之顯著的事由。上訴論旨，為無

理由。就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檢查官三橋市太郎參與

昭和三年八月三日

大審院刑事第一庭

推事 籐波元雄

領事 宇野要三郎

推事 草野豹一郎

推事 高瀨幸七郎

審判長推事平野猷太郎因轉任不能署名

蓋章

推事 籐波元雄



第一期及第二期譯述類勘誤

2	1	期數
11	2	頁數
上	上	欄別
4	18	行數
4	10	字數
執	聞	誤
職	開	正

法 令

國 籍 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之許可得歸化呈請

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

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每國籍人

歸化時前項第二欸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欸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前項第一

第二第三欸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

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欸之外國人其

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其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欸

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物品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欸條件亦得歸化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

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女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但妻或未成年之女子其本國法反對之規定者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及隨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女子不得任左列各欸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陸海空軍將軍

(五)各省區政務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

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府解除之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

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四條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所受滯納處分未終結者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役義務尙未服役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國籍

- (二)現服兵役者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國籍者於中國有住所并具

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條款至第四條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准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居住外國者得聲

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條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內政部核准歸國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條款第三款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由本人或母父或聲稱住居地方之該管長官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稱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呈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

發生效力

定之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六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取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回復中華

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

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

之

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

定

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

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請聲明者應照本條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

最高法院院長分別刑事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

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

庭庭長據具解答案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

職

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願書保證書及許可書程式另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據具解答案後應繳

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申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例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盡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

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

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行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行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尙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前次覆議以司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二以上出席員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 釋

復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

執行法例辦理又刑事傳票不能征收送達等費

最高法院公函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解字第三七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一八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陽春縣法院呈爲刑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呈一二兩點所謂暫行規則係屬何項法規未據指明無從解釋第三點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第四點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訴訟費用現已實行徵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核示者（一）徵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種方得徵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令其負擔如狀紙費送達費法警傳案舟車食宿費等（二）暫行規則第二條抄錄費翻譯費由請求鈔錄或請求翻譯者繳納嗣後刑事判詞應否必待當事人請求然後鈔錄送達抑或凡刑事判詞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鈔錄費送達費舟車食宿費應否向鈞廳領

用送達證書依照民事辦法(三)徵收訴訟費用檢察官應否
 一待案件確定即進而執行如當事人不繳納除確係無力負
 擔者外應否依照強制執行辦法辦理(四)嗣後刑事傳票是
 否一律依照里數予以徵收送達舟車食宿等費四項疑義伏
 乞鈞廳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
 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分院釋明見覆以便飭遵實公誼此致
 致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廣東司法廳長 陳 融

復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新法施行前既已

告訴自應由該地方法院受理毋庸再

送偵查惟審判時應請檢察官蒞庭

最高法院公函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解字第二八號

逕啓者准

貴分院第一二九號函開查接管卷內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公函據桂林地方法院呈刑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轉請解釋
 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桂林地方法院
 原呈似指具體案件本不應解釋惟關新舊法律交替姑予答復
 該案既係告訴在前應由該法院受理餘庸再送偵查惟審判時

應請檢察官蒞庭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地方法院呈稱案查職院接管前桂林地方
 檢察廳移交刑事訴訟案件卷內有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
 廳令發准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決定義甯縣知事楊濟
 對於蘇福福告訴譚岳田劫殺一案聲請迴避移轉於桂林地
 方法院當經前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偵查終結應爲不起
 訴處分嗣據該案告訴人蘇福福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再
 議經將本案卷宗呈送前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核辦經前高檢
 分廳偵查終結處分駁回理由內載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新法制施行前業經聲請再議案件由縣市法
 院或控訴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審查之本案之聲請既在新法
 制施行之後依照上開法例自難認爲合法該聲請人如對於
 本案尙有所請求自可逕赴地方法院訴請依法審判在案茲
 復據該告訴人蘇福福迭次具狀請求拘辦等情前來如職院
 依照前高檢分廳處分訴請依法審判又與前地檢廳首席檢

察官爲不起訴處分顯有衝突如仍舊偵查在法律上似乏根據該案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伏候指令俾便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從速解釋見復過院以便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復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行政處分之違法及侵害私權應依訴願救濟未結卷宗被兵散失應由當事人搜集有關之證據判決書類呈請審理又當事一方聲請假扣押等應斟酌情形辦理

最高法院代電十七年三月二日解字第三九號

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院長轉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鑒函悉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攷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審理若當事人一方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應由繫屬法院斟酌情形辦理未便爲具體之解釋希即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汕頭市法院呈爲市廳撥補街地應否認爲行政處分又未結案件散失應否先行決定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爲荷此致

附抄廣東司法廳公函

逕啓者現據汕頭市法院呈稱今有某會館有地一大段除預留公共通行街地外分十數小段開投甲乙各備價投得數段後因市政廳將甲投得之地完全開闢馬路甲以損失太鉅呈請市政廳將某會館預留之街地撥補管業經批准及發給執照有案後甲復將該撥補之地（即前某會館預留之街地）轉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向登記局聲請登記乙遂來院提起異議之訴其主張謂伊投得之地原與從前會館預留之地貼近交通便利空氣充足故出價較別段爲高今被伊購准市廳將原定街地佔爲私業致伊投得之地有數段無路通行迭經投訴某會館董事亦不肯遵守原章出而制止茲爲排除所有權之侵害請求責令被告（即某丙）自向市政廳請求更正以符原日投地章程云云當此場合應否認爲行政處分諭知當

事人自向行政官廳提起訴訟抑應由法院受理如由法院受理對於市政廳之執照有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不無疑問屬院現有此案件急待解決又屬院自遭共軍蹂躪後舊受未決案卷多已散失而當事人一方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從前卷宗無可查攷應否先行決定抑俟繼續傳訊後然後決定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一併迅賜批示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相應函請貴分院查照核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司法廳長 余愷湛

復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兼
刑庭庭長者如遇民庭缺員亦可充民
庭審判長於法毫無限制

最高法院代電解字第四十號

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傳監督推事鑒徑代電悉此項情形法院編制法既無限制自可充當最高法院東印

十七年三月一日

附鈔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分院監督推事兼任刑庭庭長有時庭員不足法定人數監督推事可否充民庭審判長請解釋示遵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宣叩徑印

復淮陰律師公會律師章程第十條係指
一省內各普通法院而言特種刑事地
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不受
此限制

最高法院代電解字第四十一號

淮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律師章程第十條係指一省內各普通地方法院而言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該條限制自不適用最高法院齊印十七年三月八日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業經鈞院明白解釋在案惟此項地方法庭蘇省止設首都他縣未能遍設律師出庭當然依照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但未奉明文規定究覺無所遵從特代電懇請鈞鑒迅賜明白示遵無任企禱淮陰律師公會叩冬

復河南高等法院解釋刑事第三審上訴

各疑義

最高法院公函解字第四十二號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六〇號函開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點北京大理院於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既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從證明其已經裁判自應視為尚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當事人自得撤回上訴第二點北京大理院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自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一〇號指令（見司法公報創刊號）辦理倘因卷宗迄未發還無從核辦應由部另定救濟辦法不屬解釋範圍第三點前檢察官提起上訴尚不能謂為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為無上訴必要得以撤回至撤回上訴因事實障礙不能向受理上訴法院聲明者可向原審法院行之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第一疑問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之案件被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由前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同卷判呈送北京總檢察廳轉北京大理院為第三審審理卷判郵送北京至今已一年或二年不等而各案被告人被處之刑類皆為一以下有期徒刑中有刑期最短期者為一年現在各案被告人以卷判久不發還聲謂撤回上訴撥歸執行其應否准予撤回有甲乙而說甲說謂凡屬國民政府管領之區域於其管領後北京大理院將卷判發還依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自不能承認為有效之第三審判決僅因被告人之上訴阻却原判決確定之進行該案卷宗應視為未經移送第三審法院故被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撤回上訴當認為合法更就事實上立論原判被告人刑期甚短者以北京大理院延不發還之故長此羈押亦非人道所許若令保釋然無保之被告人仍舊羈押待遇又豈為平乙說謂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各省固可不認北京大理院於其管領後所為之判決但上訴逾年卷宗久已移送茲忽由原審法院准許被告人撤回上訴終嫌無據兩說各異擬採取甲

說第二疑問北京大理院未將卷判發還情形亦如右述惟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前北京大理院曾送達判決書於被告人其判決有發回更審者有駁斥上訴者於此有丙丁兩說丙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前檢察官既未送交法院更審上訴駁斥之件前檢察官既未指揮監獄執行自與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後發還卷判同一法律觀念仍應許被告人撤回上訴丁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尚可許被告人撤回上訴駁斥上訴之件其判決既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之前宣告之日即生確定力之日不能以未付執行爲言兩說各異擬採取丙說第三疑問情形亦略同前惟當日提起上訴爲前檢察官非被告人於此有戊己兩說戊說謂依前甲說即不認北京大理院爲有效之判決即同時仍不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假定北京大理院將判決發還究竟應否上訴（爲被告人利益或不利利益）實尙爲現任檢察官之職權故現任檢察官審爲無上訴之必要者於北京大理院未發還卷判時應逕付執行已說謂現任檢察官未便以無條件的（如反革命）爲與前檢察官相反之主張應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兩說各異擬採取戊說總之右三疑問以各該省在國民政府管領前已未爲更審之進行或已

未爲執行之指揮爲標準似較扼要於法理亦甚周詳懸案以待應急解決惟事關統一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

復福建高等法院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

被駁回之案件可由原審配置檢察官
調卷辦理又告訴人陳訴不服經檢察官
官出具意見書即可以檢察官爲上訴
人

最高法院代電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解字第四十三號

福建高等法院吳首席檢察官鑒庚代電悉第一點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之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閱卷宗依法辦理（參照本院解字第二十八號解釋）第二點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受理上訴（參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項）最高法院養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職院檢察官前以修正刑

事訴訟律第二章第一節及同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均為刑事原告訴人得為上訴之規定故對於原告訴人聲明上訴事件檢察官即不再行上訴程序茲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釋令認定原告訴人無上訴權自應遵辦惟從前已經原告訴人上訴之件原判果有錯誤上訴審但依程序駁回上訴時有無救濟辦法再各縣原告訴人上訴案件檢察官於接收卷宗十日內附具攻擊原判之意見書可否視為已經檢察官上訴懇乞統賜指示俾獲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叩庚

復福建高等法院刑事告訴人無上訴權

依法被害人自應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最高法院公函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解字第四十四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二六號函開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黃文翰呈稱民國十年三月廣東軍政府公布之刑訴律草案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檢察官經修正於檢察官之下加（及原告人）四字其所謂

原告人當係指刑事有告訴權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究竟此項原告人是否須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抑該原告人得逕向刑庭提起公訴不無疑義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核轉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內開此項疑問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解釋等由到院查告訴人無上訴權業經本院解字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解釋在案（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司法公報第四期）又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之規定刑事被害人自應仍向檢察官告訴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復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依修正民訴

律上告利益不滿二百元者不得上告

自不因審級制度變更而有差異

最高法院代電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解字第四十五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貴院代桂林律師公會請求解釋法律函悉凡訴訟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圓者不得

上告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有差異希即查照辦理最高法院養印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爲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作能否上訴第三審疑問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附抄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稱查各省法院自改組以來有適用二級二審制者有仍前適用四級三審制者自爲風氣以致無所適從殊與人民權利諸多影響故我國民政府司法部

有見及此爲謀全國法制統一起見特以明令恢復四級三審之制度以收法制劃一之效惟查此項部令對於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於第三審並未聲明我省此種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之山場案件又觸目皆是且關係牧養水源者尤大究竟能否上訴於第三審實爲目前最急迫之問題昨於本會常會提出討論有兩說焉甲說謂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案件不能上訴於第三審民訴草案已有規定自不能享受第三審利益乙說謂現在既係恢復四三制似不能因價格之差別致有異同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判決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九號

判決

上訴人首山鋪公會

右訴訟代理人趙明 住遼陽縣首山鋪

孫雲祿 同上

黃金甲 同上

孫雲達 同上

被上訴人 白永喜 住遼陽縣孤家子村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奉天

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證據之取捨法院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得衡情斷定之本件訟
爭山場據第一審勘圖係在大溝以西為被上訴人占有該處墾
種居住開闢石廠已二十餘年上訴人主張為其所有其上訴要
旨係以(一)民國三年該山會報領山荒大照所載西至冠有斗
峰下字樣(二)該公會賬簿歷年有人石廠租錢之記載(三)白
雲普趙守由有該會報領山荒將被上訴人石場包套之供述
(四)伊屯村長覆函有斗峰下大溝與原判認定之大溝不同訟
爭山場即石場係公會所有之語為其請求廢棄原判決之論據

本院查閱第一審勘圖及筆錄斗峰固在上訴人代理人趙明於查勘時所指之大溝以西惟斗峰下是否尙有大溝兩造當時均未曾指述該大照所附丈單則載明四至並載明弓數第一審查勘時依上訴人代理人趙明所指照載之東至小山丈起至其所指之西至大溝共計二百二十八弓按之照載弓數一百零四弓多一百二十四弓訟爭山場係在此大溝之東自不在上訴人報領四至以內上訴人雖又以山場之實數莫不比照載爲多及查勘所丈弓數未將墳塚溝坑除去原丈單所載西至大溝二字冠有斗峰下字樣自非此大溝爲辯解按大照附有丈單於四至外既載明弓數則於四至有爭執時自應以弓數爲憑該丈單並無除去墳塚溝坑若干弓數之記載上訴人于查勘中未當場指明應予除去之墳塚溝坑處所亦未曾爲此主張其所稱山場實數莫不比照數爲多之語無論是否可採而現丈之弓數較之丈單弓數已溢出一倍有奇上訴人亦難更以此指摘原判決爲不當至白雲普趙守田等之證言及馬伊屯村長之覆函於上訴人固爲有利但按人證之信用力不敵物證爲證據法上之原則本件既有丈單及勘丈山場實在弓數可資判斷原審將上述之證言等予以捨棄於法亦無不合又上訴人代理人趙明等在勘查時

之指述均有筆錄在卷可按此項筆錄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反證不得否認其記載之真實上訴人乃毫無確證憑空以該筆錄所載趙明等之指述爲非真實殊無足採再查上訴人提出之歷年賬簿雖有入石廠租之記載而被上訴人既否認有納租之事該賬簿又顯有不整及改訂之嫌所載之石廠租錢並未註明石廠之坐落處所納租人之姓名又無租約等據足供參證原審不予採用亦非不當上訴論旨均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劉 含 章

推事 林 祖 繩

推事 蕭 敷 詳

推事 陳 廣 德

推事 李 正 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王 萬 邦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第三審判決

十七年上字第六二號

判決

上訴人那烏木艾庭光

訴訟代理人阿列克山得爾科科列夫住中學堂街三號

被上訴人洛謝夫

訴訟代理人業非莫夫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理由

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其上訴論旨稱（一）查羅謝

夫之貨物係交與波爾特瓦耶藥舖而並非交付與外民愛伊勤

恭據呈案被上訴人羅謝夫之字據以足證明該字據內係載明

交與波爾特瓦耶藥舖而並未載明交與愛伊勤恭之字樣查字據上既明白係寫交與法人資格之藥舖何能向外民個人起訴縱謂外民係該藥舖之合夥人然並非法人之代表原告訴認當然不能向外民提出羅謝夫在法庭之時曾表示承認藥舖之主入共爲二人一爲愛伊勤恭一爲沃瓦先潤羅謝夫之訴訟當然應向藥舖之法人名義起訴換而言之即向藥舖之主東二人起訴無論如何絕不能向外民個人起訴此爲法定之程序高等廳於其判決內曾主張羅謝夫稱彼曾將貨物交付與愛伊勤恭而並非交與藥舖等語殊屬不當彼如果將貨物交與外民愛伊勤恭則彼當然應於字據載明交付外民之字樣而不應書寫藥舖名義至於貨物所以由外民接收者則此種情形與本案毫無關係蓋藥舖之主東莫不可以代表藥舖之職員亦豈能令該職員擔負賠賬之責再據羅謝夫致裘先甫之信函內載各節足見所有貨物並非羅謝夫交付而係羅謝夫之職員其交付貨物並非交與外民而係交與藥舖當開庭之時被上訴人所謂交付外民之語純爲毫無根據羅謝夫可稱彼與外民素有賬款來往關係亦屬不當外民與彼毫無任何賬款倘彼如果將貨物交付與外民則彼又何故將貨物送交與藥舖且彼何故於譯譯之華文內

未將藥舖之名譯出其用心巧詐已可顯見再者彼之貨物係爲藥舖內各種材料絕非個人所能出售亦非外民一人所能出售亦足證明此項貨物係交與藥舖若謂此項貨物係交與外民之時必須此項貨物係送至外民家內據上述各節足見本案之訴係爲不當縱謂其訴訟正當然外民亦僅能担負一半之責任耳

(二)外民於開庭之時曾向原審申稱所有貨物均被蘇俄政府沒收不獨羅謝夫貨物即波爾特瓦耶藥舖貨物亦被沒收外民彼時曾請求高等廳延期數日以備提出證據原審竟謂外民此種主張係爲口頭無有根據亦屬不當云云

被上訴人請求駁斥令上訴人負擔訟費其答辯論旨稱(一)查上訴人只空口主張本案訴訟不應以伊爲被告人應以波爾託瓦牙藥店爲被告等語實有不公原訣藥店倘爲法人即公司則上訴人應將公司契約提出及提登記註冊等文件以資證明今本案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是即無任何法人存在則不能向不存在之法人提出訴訟明矣可見上訴人空言主張有意遲延訴訟明矣(二)查波爾託瓦牙藥舖等字之記載實不過表顯藥店之名稱耳藥店隨意可以命名況有許多藥店以地名爲名者有之即如車站藥舖道裏藥舖及波爾託瓦牙藥舖等是也然

其名稱之別只爲表示其營營不同也而其舖主當然負擔藥舖之債務此不待言也(三)查原告方面所提出之證據已證明伊之貨物已交並由艾庭高簽字今上訴人不否認其簽押而又不

能證明伊爲藥舖之僱員如是原告請求並無不當今所爭執者不過請求之數目但已經第一審審查矣云云

本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求給付醫器及藥料等件貨價據上訴人在第一審供稱一九零六年至一九二二年伊在海參威與沃夫謝嚴閣夥開藥舖洛謝夫(被上訴人)亦在海參威原告(被上訴人)向我要錢不知那筆賬請求看看原告呈案帳單這單上無日子簽字是我簽的現已二十多年記不得怎麼一回事一九二二年共產黨爲亂所有東西均被共產黨沒收洛謝夫的藥器在那時存在舖子裡亦均被沒收等話見第一審卷四七頁是被上訴人呈出之收貨單係上訴人親筆簽字而貨亦於收到後藏在舖中始被共產黨沒收均爲上訴人所自認既經簽字收貨不能謂無相當責任既於收貨後在舖中被沒收此項危險自不能由被上訴人負擔屈光福即裘光甫函中亦僅謂記得當時把貨交訖後由艾庭光(上訴人)交滅次聶爾手小收條一紙(中略)此後未曾聽得收到貨價一部等語(見原審卷四一頁)初

未聲明被上訴人將貨交於藥舖非交於上訴人原因其在可以
 覆按上訴人引用該函以為貨非交付于伊之證明殊屬不當惟
 該收貨單下面由上訴人簽字上面曾列有波洛托瓦牙藥舖名
 義原判決既將此項記載解為一種表示其某藥舖之艾庭光則
 上訴人之領收此項醫器及藥料祇能謂為代表波洛托瓦牙藥
 舖之行爲此雖可據以斷定上訴人係該藥舖執行業務之人而
 要不能逕就此認定該貨確係上訴人以私人資格所收如欲認
 定該貨係上訴人以私人資格所收則須有他項證據證明該藥
 舖僅係上訴人一己之營業或該藥號即係上訴人之別號其營
 業實為上訴人所有而後可否則將何解于貨單上所載之藥舖
 名義而此項待證事實係與被上訴人有益依法又由被上訴
 人負舉證責任原判決論斷旨趨似指上訴人即不能證明該貨
 係代表藥舖收受即應認該貨係交與上訴人個人代售其見解
 似欠妥協况被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中已自認上訴人對於
 該藥舖係一部分股東（見原卷二二三頁）則上訴人主張該
 舖係二人合辦似非全然虛控夫上訴人之領收此項貨物究係
 本諸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之資格所為抑係由其以私人資格收
 領並其波洛托瓦牙藥舖是否係合夥營業既待審究則上訴人

祇應負清償半額之責將其餘應由他夥東負擔之貨款祇本諸
 執行業務合夥員之資格負清理償還之責抑應負全部清償之
 責即難定斷不得不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王錫九

推事 邵勳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

判決

判字第三十號

判決

上訴人陳玉貴山東泰安縣人三十九歲住長春二道溝街
右上訴人因和誘一案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七
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理由

查閱卷宗于樊氏隨夫于發盛由長春回泰安原籍中途至天津
時背夫潛返長春與上訴人同居證諸于發盛及其子于小喜房
東馬逢春等述詞暨上訴人自稱我已留他了沒有法子怎判怎
領等語是上訴人和誘嫌疑極爲重大惟原審認定事實謂陳玉
貴戀姦情熱起意和誘即暗跟蹤至天津車站乘于發盛他往之
際領同樊氏潛逃云云此項事實之認定即按諸于發盛及于小
喜不利於上訴人之陳述亦屬無據按于發盛在偵查中述稱問
來他（指于樊氏）說陳玉貴在車站等着他來又稱陳玉貴在
何處我沒看見于小喜稱從天津我們娘倆回來的沒有陳玉貴
陳玉貴是從車站一同坐車進城各等語此與原認定跟至天津
同回之說適相抵觸又查上訴人與于樊氏賃屋同宿夥度事實

顯明無論上訴人係在長春車站等候于樊氏或係于樊氏自行
投找上訴人既利用機會爲之賃屋就與同居其和誘之意思不
無可尋之跡象原審不就前項各述詞推究而徒以由津坐車于
樊氏自己無錢苟非上訴人同回車費何來等語爲推定之判斷
自不足以昭折服應予發回更審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三十條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 陳 懋 咸

推事 章 坤

推事 王 熾 昌

推事 李 槃

推事 林 祖 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

判決

判字第三十五號

判決

上訴人周子謙吉林縣人年五十二歲住前五家子業農

右上訴人因偽造私文書手押詐欺取財一案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理由

查閱卷宗本條上訴人與宋子卿聯名具呈舉發高嶽侯所買楊鎮奎熟地八垧減價稅契其應得獎金由上訴人具呈並代宋子卿列名署押逕自領取未行分劈迭據上訴人承認不諱是上訴人不無犯罪嫌疑惟果如原審認定事實上訴人於縣署批令共同領取之後起意詐財僞具宋子卿名義並僞造其手印請領獎金則上訴人當時是否於僞造行使詐財等罪外更有以詐術朦混官員使爲一定處分之行爲更成立妨害公務罪已應注意又

查縣卷內請示領獎之呈文其先本由上訴人一人具名迨縣署批令共同領取後上訴人續具請領呈文之後方添宋子卿姓名并於其下捺押而其全文仍係上訴人語意（原呈稱民同宋子卿舉發高嶽侯云云）其代宋子卿署名押據辯稱係宋子卿委託雖無委託文書可據但通觀此案前後自投呈（指舉發之呈）交保並數次與高嶽侯質訊以及領獎等無一非上訴人一人任之宋子卿僅於初具呈舉發時一列名盖章而已則宋子卿對於上訴人有無將辦理此事之全權始終委其代任之意正復不無疑問如果上訴人基於委任關係始終其事則縱使因縣署批示後於呈領文內添列宋子卿姓名並代捺押初未向宋子卿關白雖其於領得獎金後不行分劈之一點或成立侵占罪名要非詐財罪名更不當使負僞造行使等罪責况就原審認定事實所稱宋子卿追索過急周子謙領到謙德成商號賒貨記入周子謙名下等語觀之究竟上訴人與宋子卿事前如何委任事後如何通融似更應詳切審究以明事實之真相乃能定其所犯究屬何項罪名原審於上述重要各節均未調查明晰遽行科斷實不足以昭折服上訴意旨不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

三十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長推事 李 泰 三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推事 陳 懋 威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推事 章 坤

推事 王 熾 昌

推事 李 槃

第二期判決類勘誤

第八頁下欄第八行第九字「證」誤為「歷」

特載

遼寧民商事習慣調查會調查報告

(二)(續第二期)

民事

關於債權之習慣 (續)

地無租價錢無利息 (洮南縣習慣)

查洮南民間債務多係指地借款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指借他人之款項書立借券註明償還期間暨指地之坐落契約雖已成立而所指之土地仍爲債務人所有如不按期付利或屆時不償始將所指之土地移轉於債權者之手由債權者租種自便即俗云地無租價錢無利息是也

右據洮南地方審判廳長王錫九調查報告又據稱指地借

款即係以土地擔保債務之清償惟即時不移轉占有者實

與抵押相同如不按期付利或屆期不償始將所指之土地移歸債權者占有俾之使用收益雖與典質相似然債權者僅得對爲該土地使用收益不東任意轉相典質究與原始營定之典質得輾轉典質與他人者有別

商號圖書擔保債務 (一) (懷德綏中) (等縣習慣)

懷德地方民間貸款不締結契約一經中人介紹雙方承諾即爲成立貸款者將原母並利子核明總數由商號開具圖書存款之條(注明某月日支取)屆期持條向商號支取與貸款者無關

右據懷德縣首席承審員任廷謨調查報告查綏中興城兩

縣地方亦有此習慣

商號圖書擔保債務

(二) (洮南縣地)
方習慣

洮南地方債務之擔保有以商號圖書爲擔保承還或以不動產物權爲擔保償還後者如債務人至期不爲償還即將不動產變賣抵欠或交由債權人使用收益不致糾葛叢生前者担保之初不過以情面請託爲之蓋一圖書一旦主債務人至期不能給付債權人依約向該圖書擔保人請求代償

右據洮南地方審判廳推事趙駿調查報告按圖書擔保每於主債務人至期不能清償債權人向該圖書擔保商號請求代償該圖書商號雖未荒閉亦必費嚴重之交涉方可得如數以償設該擔保商號既已歇業而主債務人又復陷於無力狀態雖訴訟得直亦難收担保之實益其弊不可勝言且此種習慣奉省各屬縣多有之

掛鋤時租地 (通化縣習慣)

租地承種議定年限每年納租若干兼有短期者只論一年無契約下年另議均以陰歷六月爲去留之期俗名掛鋤此時預定來年之租者爲造糞與修補房牆留則爲之不留則罷

右據通化縣首席承審員王麟祥調查報告

四色租糧 (通化縣習慣)

通化縣凡租賃房地議明納糧租多四色勻配俗名軟硬配搭所謂四色者即元豆高糧包米谷子又於契約內明定租數按年納糧租若干石曰定租若鏹青按幾成分糧曰活租

附租帖原文

立出租房地文約人(某人)今因自有地房(幾)畝間坐落某保因無人住種經中(某人)說妥租與(某人)名下住種言明以租(幾)年爲期每年納租糧(若干)石按包米谷子元豆高糧四色勻兌不許拖欠期內不准增租如或拖欠租糧有中人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租帖存證

右據通化縣首席承審員王麟祥調查報告

押租 (一) (錦縣習慣)

錦屬民間租種地畝之契約恒有於每年租價之外復載明押租若干者此種習慣從前較多新設定租種契約者亦常不用押租

之辦法其辦法於結約時由雙方議定租價若干押租若干立契之時即由租地人照數將押租交於地戶契約即為成立此後僅按照租約每年交租迨契約解除地戶對於租地人仍須返還其押價

右據錦縣地方審判廳長趙梯青調查報告又據稱此習慣若以押租論與典當地畝無異所異者即每年仍須交租且押租額亦遠不及當價之多假使同一之地可典當五百元者押租亦不過二三百元之譜現在因租地糾葛涉訟有押租之契約者大概十居四五茲節錄一契約原文

立押租地文契人昌真今將自己本廟觀音寺地一段十畝座落廟後計壠十四條煩中說合情願租與于鳳桐名下耕種言明押價市錢六百二十吊正按年十月內交納現租錢二十吊三年為滿年滿之後錢到贖回云云

押 租 (二) (東豐縣習慣)

東豐土地膏腴地主復多遠在他邑不能親自經營故招佃時若不加以選擇誤招貧乏者則拖欠租項不易索討故招佃之初多令佃戶納押租金若干(每晌地百數十元不等)交由地主地主

出租當之利息(每年每百元約糧二三石不等)由每年冬季交租時扣除倘非殷實佃戶則押租無力繳納不致誤招貧戶

右據東豐縣承審員孫洪宸調查報告按貸貸借之有押租各地多有而押租之有利息實為罕觀惟揆之使用金錢必出相當利息之義亦屬當然是為善良之習慣

押 租 (三) (西安縣習慣)

西安地方押租之契約即甲有地租給於乙耕種乙須納租糧若干石甲恐佃戶乙不能遵約履行故意短欠遂雙方商議訂立押租契約例如十晌地先令佃戶繳押現款二百元原訂三十石租糧可減為二十五石或二十石不等該契約有定為一個種或二個種(每種三年因此三年內可換種高糧穀子豆子各一次故也)如期限到來佃戶有短納租糧地主即可按照時價以預收之押租現款劃抵餘還原佃從此契約解除另招佃種故俗呼曰押租

右據西安縣首席承審員張頤時調查報告查地有押租租糧可以減輕亦與東豐押租有利之習慣無甚出入西安東豐係屬鄰縣故習慣亦大致相同

爛種（一名亂種）（綏中縣習慣）

綏中地方街市租房開設鋪戶其租契每有亂種習慣例如開設生意租房一所年納租金一百元分兩季（某兩月）交租十年（或十二年）為滿另有亂種租金一千元每一年爛去一百元十年爛盡迨十年期滿租戶交房或房主收房時則當初立租契時租戶所交之爛種金房主一文不退故名爛種以表示隨年銷爛之意當地立契均俗寫為亂種

右據綏中縣承審員程鏡堂調查報告查爛種租與押租不同押租可於期滿時租戶將押租取回此則於期滿時爛盡不能取回亦即預納租金之意故爛種者其每年所交之租金必微也

活租死租（洮南洮安縣習慣）

洮屬租地習慣有論活租與死租之區別活租者當事人間預約分配標準其租額隨年景之豐歉為轉移之謂（例如按三七活租每畝獲糧四石土地所有人分收一石二斗耕作人分收二石

八斗餘可類推）死租者當事人間預約一定數目其租額不因年景之豐歉有所增減之謂（例如預定每畝租糧八斗雖遇大有之年獲糧十石不得稍事分潤反之天旱歉收亦不得請求減讓）

右據洮南地方審判廳推事趙駿調查報告又據洮安縣承審員吳金符調查報告洮安縣亦有此習慣有租糧約為定數者即死租有按分劈分租糧者即活租查活租按成分糧豐則同豐歉則同歉兩無異說約為定數者往往因歲凶歉收交不足數互起糾葛似不如按成之為愈也

上期租下期租（綏中縣習慣）

綏中地方地戶租地有上期租與下期租之別上期租者於本年舊歷十月初一日交納租金次年種地下期租者於種地之年秋收後交納租金上期租亦名現租現地多不寫立字據下期租多寫立字據為憑租種民地多為上期租蓋不至有因年歉或拖欠租金之弊旗地多下期租以因緣舊習內多糾葛故也（未完）

雜報

東北政訊

東北政務委員會每次常會所議決之重要各案迭經本誌依次揭載茲將其第十次至第十三次常會議決要案分誌於左

第十次 常會議決要案（二月十六日）

- （一）奉天省政府呈送各項條例請審核案（議決）交由劉哲、莫德惠、沈鴻烈三委員審查後再議
- （二）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推檢結案敏速應予獎勵案（議決）由東北政務委員會傳諭嘉獎
- （三）何成濬來電中央編餘軍官百餘人擬赴黑龍江墾荒請予優待免費（議決）照辦并責成鄒作華接洽辦理以一事權
- （四）國府訂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京開各省區市衛生會議

請派員列席案（議決）因時間迫促不易派員即派朱光沐就近代表出席

（五）交通教育案（議決）交通教育監督處裁撤交通大學改隸東北政務委員會中小學改隸交通委員會管轄

第十一次 常會議決要案（二月二十日）

- （一）張煥相建議擬訂并實行臨時地方丁票章程案（議決）暫行保留
- （二）墾殖委員會呈送該會法規及全年度經費預算書案（議決）由主席指定翟文選、劉哲、莫德惠審查
- （三）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呈為交通委員會所擬中東路單行章程不無窒碍請撤銷案（議決）交交通委員會核議

第十二次 常會議決要案（二月二十三日）

（一）主席提出復議對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判處死刑案件應送何處覆准案（議決）仍送司法院覆准先電王寵惠確商

（二）黃成序建議呼倫貝爾之統轄政權機關應速改為委員制俾符中央政制案（議決）交萬福麟核議

（三）主席提出興安屯墾區督辦公署究應隸會隸部請公決案（議決）隸東北政務委員會

（四）行政處呈稱交委會呈稱錦縣交通大學擬仿照東北大學辦法請主席擔任校長並選派副校長一員專管校務請公決案（議決）由張學良主席任校長并委託汪兆璠為副校長

第十三次 常會議決要案（二月二十七日）

（一）委託郁華為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簡任推事

（二）第三次代表大會出席問題（討論詳請尙未公表）

中常會議決第三次全會

代表產生方法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原定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茲距會期已近各省區市出席代表究依何種方法產生不得不及早規定聞中央常務會議已於二月二十一日常會將其產生方法分別議定如左

甲 普通黨部

- 一、施行選舉地方為南京、上海、廣州、廣東、
- 二、選出加倍人數再由中央決定地方為江蘇、浙江、湖北、漢口、天津、山西、廣西、甘肅、
- 三、由中央選定指派地方為哈爾濱、察哈爾、綏遠、熱河、黑龍江、吉林、奉天、北平、陝西、河南、山東、安徽、湖南、四川、福建、江西、雲南、貴州、河北、
- 四、由中央派定列席地方為西康、外蒙古、新疆、寧河、內蒙古、西藏、青海、

乙 鐵道及海員工會特別黨部

- 一、首選加倍人數再由中央決定者為滬寧、滬杭甬、津浦三鐵路
 - 二、由中央指定派遣出席者為京漢、粵漢、兩鐵路法團及海員工會
 - 三、由中央指定派遣列席者為京綏、京奉、兩鐵路
- 此外各軍隊之特別黨部另定之

又訊海外代表產生方法亦經中央常務會議決定如左

- 甲、應選派者為加拿大、三藩市、墨西哥、古巴、安南、緬甸、印度、澳洲、南非洲、
- 乙、應指派者為檀香山、利馬、法蘭西、日本、
- 丙、應指派并選派一部分者為南洋美屬指派四人選舉四人、南洋英屬指派五人、選舉四人、菲律賓指派二人選舉二人、

張司令長官嚴禁軍人

干涉司法

司法機關原應獨立行使職權以為人民理爭平訟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對於此點素極注意嚴防各方之干涉以期維持司法獨立之精神惟近查各縣司法機關遇有訴訟案件關乎軍人者軍人每從中干涉以致承辦者無法處理稍有違抗即起風潮甚或釀成意外實有碍於司法權之行使乃通飭各屬駐防軍隊無論何項訟案皆任司法官自由判斷軍人不得稍加干涉以擾亂司法若有故意違犯者一經發覺定按軍法懲治決不寬貸云云

東北政委會傳令嘉獎

本分院辦案成績

本分院自開院迄今結案甚多業誌本刊前期經東北政務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決應傳諭嘉獎亦見本期東北政訊欄內茲本分院已奉到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一道令文畧謂「該院於兩月間結案至四百七十六起各該庭長推事勤奮從公裁判敏速該院長督率有方成績可觀經本會公同議訂應予傳令嘉獎仰即遵照並轉各庭長推事等知照」云云

陳推事懋成准暫留奉

並保留最高法院本缺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推事陳懋成氏經國民政府任命為最

高法院推事 孔院長以陳氏在奉清理積案深資得力已呈請

張主席轉電國府准暫留奉供職并保留原缺一節業誌本刊

前期茲聞 張主席於月前已電商國府司法院最高法院 司

法部王部長 最高法院林院長均有復電到來准暫留奉惟

對於原缺是否保留一節未經言明因此 張主席特再電 林

院長畧謂『承允陳推事懋成留奉極感惟該員被任貴院推事

底缺仍請暫留派員代理俟此間清理積案年滿該員再赴本任

俾得兩全尤綏盛誼仍祈示復』云云現 林院長亦有復電到

來畧謂『陳推事懋成前准留奉並未開去本缺接充之員係用

代理名義』云云

郁華氏被委託為本

分院推事

本分院自開院以來刑事僅設一庭而四省積案中刑事部

分為數甚多以致各推事均忙碌異常月前 孔院長為體恤屬

僚起見特請政務委員會添置簡任推事一缺即以郁華氏充任

已經政務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照准并聞郁氏亦已同意

日前有電至瀋謂將在京所任職務稍事摒擋即行北來就職郁

氏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並曾在北平各大學主講刑法經驗學

識均極淵博現任國府司法行政部刑事司第四科科長此次

孔院長在事先特致函相邀郁氏有感於盛意故極願來瀋幫同

清結積案云

奉天法界人員之遷調

(續創刊號)

茲將奉天高等以下各法院檢察處監所人員之任免遷調

依高等法院及同院檢察處命令發表之先後縷列如左

一月二十二日

派黎汝霖代理瀋陽地方法院庭長

派謝成恩充本院(奉天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一月二十五日

派卜廷枚代理本院(奉天高等法院)推事暫給月俸二百元自

一月份起支

一月二十六日

派周振麟充撫順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一月二十九日

派郝魁卿充西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一月三十日

派張仲在錦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事務

一月三十一日

王贊羣調在遼陽地方法院辦事

派王玉衡代理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推事

盧多祜暫調在陽陽地方法院辦事

一月三十一日

派王者起充本院(奉天高等法院)檢察處額外書記官

派白玉璽充奉天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

二月一日

派周祚錫代理西安地方法院推事

二月二日

派白雲山暫在瀋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事務

派胡錦堂充遼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二月五日

營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曹忠元辦事糊塗應即撤任遺缺

派邱瀾接署

二月六日

派治泰項書珍充瀋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二月七日

派劉振青充海龍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檢察處候補檢察官

二月八日

派高文銓代理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書記官

派陸瑞充本院 奉天高等法院 候補書記官

派劉集瀾充遼源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二月八日

委任張裕民代理復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

派霍葆荃充復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新民縣司法公署檢察員王聯魁應即撤任遺缺調張貽鉅接充

委任田承豐接充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白文朗充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練習檢驗史

二月九日

派杜文政暫代海龍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書記官

二月十八日

派陳銓貴充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看守所長

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敖輔仁久未到差應將原委任註銷遺缺

派孫鐘岱接充

二月十九日

吳聚調充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所遺第三監獄看守長兼第二

科長員缺調派關作霖接充

趙元燮調充岫岩縣司法公署檢察員所遺海城縣司法公署檢

察員缺調修書勛接充遼遺法庫縣司法公署檢察員缺調孫

岐接充遼遺興京縣司法公署檢察員缺調金廷鑒接充

二月二十一日

王蓮湖調充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戴星奎調

充本處書記官

徐耀熾被通緝

奉天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檢察官徐耀熾因瀆職嫌

疑潛逃無踪經西安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黃證呈報奉

天高等法院檢察處該處以案屬瀆職潛逃有關法紀特指令西
安地方法院檢察處限於十日內緝獲歸案訊辦該處奉令後即
分函各方加緊嚴緝但迄未弋獲乃於月前具呈奉天高等法院
檢察處請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實行通緝高等法院檢察處准
其所請已令行各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從嚴究辦以肅官箴而
維法紀云云

國府司法行政部籌設

法官訓練所

我國司法官考試自民國十五年冬季舉行後迄今三載以
來因國內戰亂未遑舉行去冬十五年度考取各法官均已訓練
期滿陸續派赴各法院候補茲因全國統一百廢待興司法之整
頓尤刻不容緩將來各地普設縣法院所有具備法官資格人員
自屬不敷分配以故司法行政部擬籌設法官訓練所實施法官
考試取錄之後使入所訓練經呈請司法院提出國務院議決議
通過該部現正登報考試并於南京廣州北平三處同時舉行取
錄之後一律在南京設所訓練聞其投考人員以有中國國民黨
黨員取得黨證或志願入黨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法政學校

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為合格云

全國禁煙委員會提議

修正刑法鴉片罪之處罰

全國禁煙委員會為厲行煙禁起見對於刑法中關於鴉片罪之處罰認為尚輕乃於月前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加以修正茲將其會議記錄中關於該案之決議摘錄如下原決議畧謂「依據全國禁煙會議決議創制禁煙特別懲治法律懲治煙犯暨實行禁種各案已由本會秘書處分別起

草送交辭委員（篤弼）審查茲准來函并意見書一件對於以

上起草案暫從緩議擬先就江蘇省政府提議之刑法鴉片罪修

正案提前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修正施行之處敬候公決

（決議）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章第二百七十五條「吸食

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者處一

以下罰金」當經江蘇省政府提議修正將原處「一千元以下

罰金」改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以一千元以下

罰金」查該項修正甚為妥善應由會將江蘇省政府提議之刑

法鴉片罪修正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修正」云云

國府議決最高法院各分院判決一律有效

軍興以來各省民刑訴訟終審案件未送大理院者多由各省設立分院以審結之人民稱便去夏國都南奠改設最高法院東北各省區高等法院辦結案件人民不服上訴積而未結者尤多東北最高分院因亦於去冬設立國府近以各分院辦結各案件均於人民法律關係確定極關重要應准一律認為有效業於二月二十二日會議議決令司法院轉行遵照矣

第一期及第二期雜報類勘誤

2	2	2	1	1	1	1	期數
12	9	8	5	2	2	1	頁數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上	欄別
4	1	11	17	3	4	3	行數
4	1	22	15	9	9	6	字數
候	維	城	法	二	一	及	誤
候	而	域	司	四	三	即	正
	維		法				

第二期本院職員錄勘誤

推事	蕭敷詳	次章	伯嚴	籍貫江西泰和
書記官	何熙敬	住址	九緯路富貴里二十二號	

雜誌價目表

每一冊	半年十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一角五分	一元六角	三元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票代價作九折計並以四分以下者為限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價目積全		
	面	半面	四分之一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價目均按一期計算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
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概收現大洋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製版兼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司法

雜誌簡章

第一條

本分院為辦理司法雜誌於文書科設司法雜誌編輯處並派編輯主任一員

第二條

本刊以介紹法律學說判例傳播法界消息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刊內容分為左列各類每期依次揭載之
一論著
二譯述
三法令
四規程
五解釋
六公文
七判決
八專件
九特載
十雜報

刊登足資參考之外人著作譯文任意投稿

刊登國民政府及司法院公布之法規命令

刊登東北各級法院呈准施行之條例規則

刊登司法院之解釋法令文件

刊登東北各級法院有關司法及司法行政事務之文件

刊登東北各級法院所宣示之判決書但以案情重要足資研究者為限

刊登東北各級法院各項統計報告表冊

刊登法律草案及其理由書並有關司法之計劃書

刊登全國司法界與革事項及律師界消息

本刊每半年個月刊行一冊每冊約五十頁但稿件繁多時得酌量增加

凡本分院認為應行刊登之件經各庭科核定於文件稿面加蓋「司法雜誌」戳記並註明發文年月

日號數隨即抄送司法雜誌編輯處

各類稿件一期未能登完者於文斷處綴以「未完」字樣

續登之件於標題下綴以「續第幾期」字樣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雜誌

編輯處投稿簡章

第一條

關於法學之論著譯述及有關司法之建議計劃調查雜記等稿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投寄本雜誌編輯處

編輯處

凡投稿不限文言白話但須淺顯明白繕寫清楚並加圈點

第二條

凡譯稿須附寄原書或叙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國籍出版年月發行處所

第三條

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詳書稿後加蓋名章並指定揭載時應署何名

第四條

本處對於投稿得酌量為文字上之修改投稿人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第五條

關於論著譯述之投稿經採登後每千字酌贈稿費現洋三元至六元以表謝意不滿五百字者不計酬

第六條

凡投稿無論採登與否原稿概不交還但依第三條規定附寄之原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規定附寄之原書不在此限